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蘇瑞文

相 對 人 黃清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4年6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94年5月27日起至99年5月27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契約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邀同第三人陳碧玉、劉玉蘭即洪劉玉蘭為連帶保證人，於94年至96年間陸續向聲請人借款，共向聲請人借款2,500,000元，詎至今未為清償，尚欠聲請人2,500,000元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黃清正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4 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6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7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62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元長鄉	潭內		788	5805	60分之1	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11 聲請。